

组建昌平区道路停车协管员队伍项目 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组建昌平区道路停车协管员队伍项目（2025-2026）一标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乙方：北京牛氏峰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3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李勇

电话：6974098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 11 号

乙方：北京牛氏峰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更坡

联系人：杨冬梅

电话：15210654892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龙脉温泉度假村 28 栋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作为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2.2 “乙方”系指北京牛氏峰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组建昌平区道路停车协管员队伍项目(2025-2026)一标段项目的劳务派遣服务。

2.5 “服务商”系指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商。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派遣人员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签订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3.3 本标段拟聘用协管工作人员共计100人（含协管负责人10人），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进行动态调整。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服务期为365日历天，自2025年8月21日算起：

服务费用金额（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7386000元（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合同费用金额总计：¥ 7386000 元（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上述服务费用金额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派遣人员数量进行审定，以审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除依照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报请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高服务收费标准。

6.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包括派遣人员）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7. 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以电汇或支票的形式进行支付。

7.2 合同服务费用（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含税）金额为¥7386000元（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甲方共分三次支付乙方服务费。该服务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制，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利润、管理费、年休假费用、防疫防控费、高温津贴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加班加时工资、残疾人保障金、病假期间工资及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相关费用。如因政策原因调整服务费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并履行完财政拨款申请手续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人民币2215800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于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295440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最后一次付款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

细则及考核办法附后), 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如遇人员动态调整, 在每次结算费用时将上一笔结余或垫付的费用进行相应抵扣或追加。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 名: 北京牛氏峰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1909200081624

开户银行行号: 102100000193

8.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职责

8.1 宣传交通和停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 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8.2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现场的违停车辆进行劝离、劝导其停车入位, 对违法停车行为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和道路通行的情节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8.3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停车辆张贴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统一制式的《北京市交通协管员道路停车记录告知单》, 并拍照取证, 向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8.4 完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区停车管理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9.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负责安排派遣人员具体工作岗位, 监督、检查、考核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有权监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9.2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并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重新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 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 可按照相关法律以及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及赔偿, 乙方与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1) 在工作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不服从甲方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 (3) 严重违反甲方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管理;

-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造成损失的；
- (5) 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 (6) 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8)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 (9) 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被司法拘留、行政拘留、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0) 存在不诚信行为的。

9.3.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需要培训的，可要求乙方对其培训；也可以出资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并书面通知乙方，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有权查询并督促乙方及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劳务派遣服务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限期整改，并拒绝支付后期劳务派遣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的服务费中一次性扣除相应损失。如乙方超过 30 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向乙方通讯地址处发出 3 日后本协议解除。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9.5. 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乙方对上述赔偿事项承担责任。

9.6.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9.7. 甲方需为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设备以及日常工作所需提供的损耗品。

9.8 甲方需根据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10.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0.1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包括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办理入职手续、离职手续、劳动合同管理、代发工资、代扣代缴五险一金、办理个人所得税、协助处理劳动纠纷等。具体派遣人数根据

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计算。

10.2 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包括协管负责人在内的协管工作人员），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10.3 乙方应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甲方调取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考勤、工资发放记录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原始凭证。

10.4 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10.5 乙方必须对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健康体检，所有人员必须达到甲方上岗要求，并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并负责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对甲方负责。对于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要求更换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

10.6 负责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派遣人员档案。

10.7 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有关社会保险待遇申请资料齐全后在社会保险业务期内立即予以申报。乙方应及时将为派遣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原件留存备案。

10.8 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伤亡等事故的，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应妥善办理派遣员工工伤待遇申请和支付业务，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所需支付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待遇，停工留薪期间的生活护理费用，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工伤职工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若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还。

10.9 派遣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10.10 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可追究责任人员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10.11 乙方对派遣人员的体检报告和个人信息应注意保密。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10.12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给予离职的派遣人员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协助甲方处理劳动纠纷、劳动争议，妥善处理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被终止用工的事宜。

10.13 提供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

11. 服务延期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标准和要求提供劳务派遣相关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1.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违约责任

14.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服务一天，按提供服务的年度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累计达到年度服务费的 5% 时，仍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可以单方无责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权利。

14.2 如乙方发生除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甲方所需标准的服务外的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按照年度服务费 5%计算，并在支付尾款时扣除。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等）；如乙方拒不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服务机构，乙方应返还其未提供服务期间的相应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派遣人员数量不足，缺失人数比例在 10%（含）以内，应在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补足，未及时补足扣除相应服务费；如人员缺少达到总人数 10%至 20%（不含）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补足，如在甲方第二次通知后仍未及时补足，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按照年度服务费 5%计算；如人员缺少达到总人数 20%（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人员缺少比例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按照年度服务费 5%计算。扣除的服务费与违约金均在每年支付尾款时扣除。

14.3 如甲方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投诉、意见或者建议等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书面解释回复，如确认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因此参照 14.2 违约标准要求乙方整改、扣除相应服务费或解除合同、追索赔偿责任。

14.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4.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4.6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4.7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需求派遣或更换协管人员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破产解除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5.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6.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8.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0.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21. 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2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2. 合同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丽华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更坡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杨冬梅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日

